

康德七年度

林東商工年刊

林東商工公會發行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印刷

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非賣品〕

林東惠豐街第七番之第六戶

發行者 林東商工會

林東仁愛街第一番之第一戶

編輯者 鄭耀章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一段八號

印刷者 惠源豐茂記印刷所

林東商工公會年刊題字

先王のしるしを
あつたのあつた
あつたのあつた

あつたのあつた
あつたのあつた

林東商工會年刊題字

高工報園

參事官
後山書

林東商工公會年刊題字

利市木鐸

總務科長

阿巴瑞密達

林東商工公會年刊題字

進歩の光

進歩の光

進歩の光

進歩の光

進歩の光

林東商工會年刊題字

商工之鑑

學務科長

孔勒省



林東商工會年刊題字

基國策遂行
啟商業先聲

保安股長

李馨久



林東商工會年刊題字

暮
鼓
晨
鐘

滕
萬
發



林東商工公會年刊題字

興業之利器也

總務股長 王殿芝

林東商工會年刊題字

商工指南

財務股長張錫爵

林東商工公會年刊題字

工
商
之
依

經理股長周穎川

林東商工會年刊題字

工商寶庫

巴左實業股長倪永宣

林東商工公會年刊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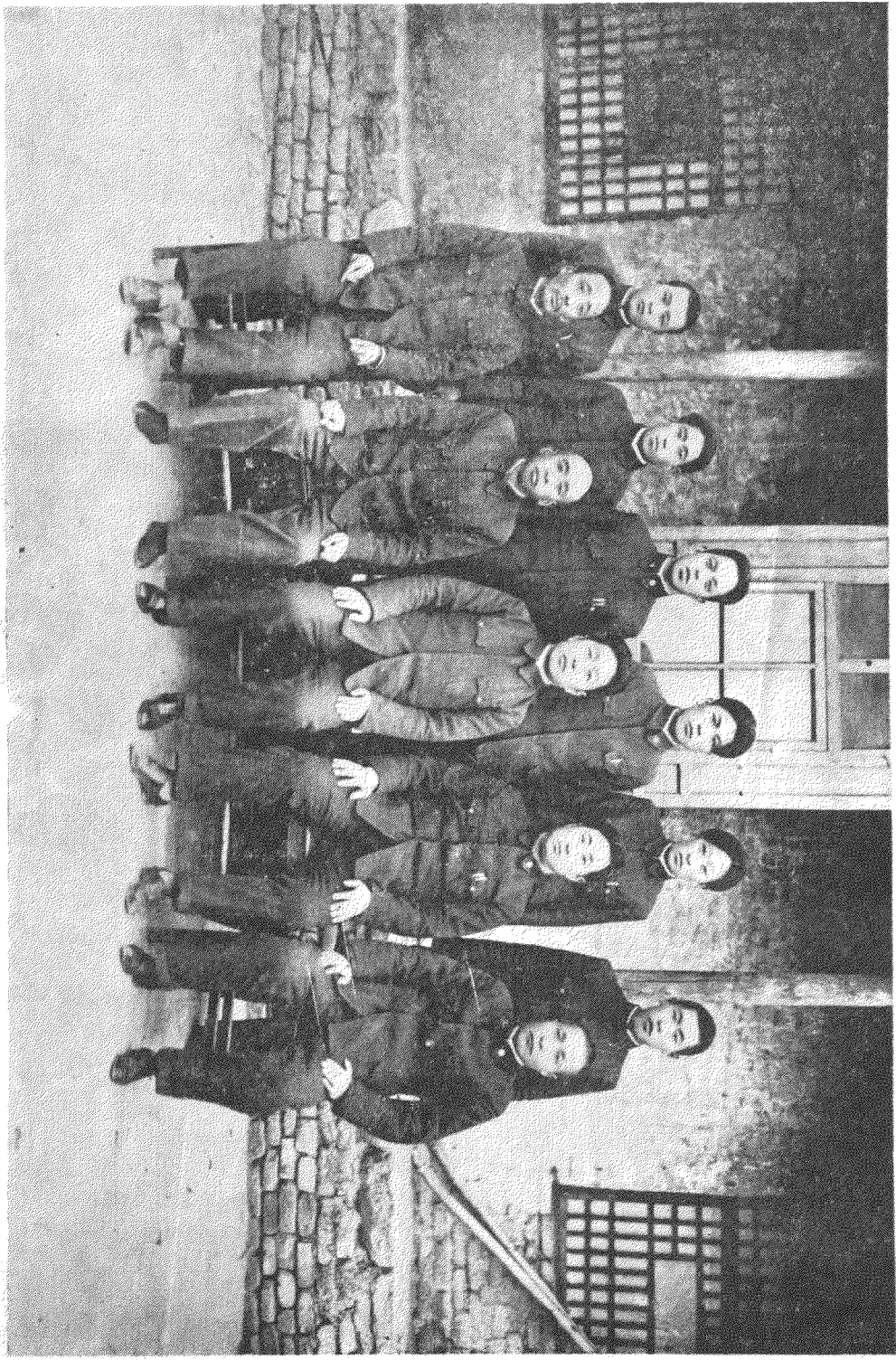
商工之光
預祝綿長

天教股表
白香那汗商



林東商工商公會會長馬真吾

影 撮 體 全 員 職 會 公 工 商 東 林



林東商工公會康德七年度年刊

前言

林東僻處西陲百凡落伍尤其是工商業資本之薄弱生產之無多均在無可諱言也以視通都大邑工場林立突煙蔽天百物琳瑯麟次櫛比者實有天壤之別關於刊物從未按月發行者固由於編者才力有限不敢率爾操觚又以印刷幼稚出版無由瓦缶之音不敢登於大雅從而藉以藏拙亦未始不爲因之一也

茲者京商工公會因應資料室之調查而函索刊行目錄又承各地商工公會煌々大箸每月贈呈惠賜者如雲而至磚未一拋而玉屢至實令不才的我再未便鳩藏裝憇矣因而勉效顰施爲班門之弄斧成此破題兒○第遭魯魚亥豕之譏過去黃華之誚在所不計也惟是按月發行而時間以逝爲勉酬各地商工公會投挑之雅而搜索枯腸將關於商工公會之機構工商之狀況物資之概況與夫庶務之雜誌編者之餘興拉雜並及冶於一爐定名曰「林東商工公會年刊」至於按月刊行又限於經費爲節約計惟有年出一刊耳

但此間印刷鉛字百無一全付諸石印而需價又多自爲騰寫難勉糊塗一榻茲爲減輕費用而示整齊計委由奉天印行之往返遲延在所難免還祈

閱者諒之是荷

編者 林東商工公會總務系 鄭耀章

康德八年 月 日

林東商工公會康德七年度年刊目錄

第一章 關於商工公會機構的關係

第一節 沿革（附表）……………一—二

第二節 職員參事名簿……………二—三

第三節 康德七年會員名簿……………三—六

第四節 康德七年收支預算附修正預算……………七—一

第五節 事務局役員名簿……………一—一—一

第六節 工商機構「附八年度新機構圖並方案」……………一—二—一—五

第二章 工商業之關係

第一節 林東開始工業資本調……………一—五—一—六

第二節 林東開始商業資本調……………一—七—一—七

第三節 林東工業開始狀況調……………一—八—一—九

第四節 林東商業開始狀況調……………一—九—一—二〇

第五節 康德七年開廢業統計調……………二—一—一—二一

第三章 物資的關係

第一節 林東主要物價指數調……………二—二—一—三

第二節 林東主要工商資本調……………二四—二四

第三節 主要工業生產量調……………二四—二四

第四節 主要商業販賣高調……………二五—二五

第五節 主要物品仕入高調……………二六—二七

第六節 度量衡販賣調……………二七—二八

第七節 配給物品調……………二九—二九

第四章 庶務雜誌

第五章 餘興

第一節 雜說……………三一—三三

一、說勤儉 二、說儲蓄 三、遵守時刻 四、快醒發財夢

第二節 雜詠……………三三—三四

一、勸戒鴉片 二、勸節約 三、詠賭 四、五三自壽 五、留鬚二週紀念

第六章 林東誌要

第一節 主要官公署團體別……………三五—三五

第二節 本旗戶口數 (附表)……………三五—三六

附屬第七章……………三六—三六

第一章 關於商工公會機構的關係

第一節 沿革

查林東地方原屬昭烏達盟之巴林左旗(俗呼小巴林)本為遊牧地帶自民國十四年設官放墾(名曰林東設治局委員兼林東墾務分局長)隸屬熱河省政府嗣因領荒者日多而小本工商亦漸有來設營業者其時事務簡單商人率多床攤式自無設置工商團體之必要

至民國十七年者日衆事務隨之而日繁工商業亦小具規模應時勢之需要始行設置工商團體(名曰林東縣商會)迄建國後隸屬興安西省廢縣改旗(名曰巴林左翼旗)本會自常隨行政區劃之機構改稱(名曰巴林左翼旗商會)

迨康德五年五月遵照

勅令第三百七十九號公佈之商工公會法改設現在之(林東商工公會)在此十三年過程中經過(如左記)之變遷始有正規之機構易日窮則變變則通信然

左記

名	稱	會長氏名	年 度	設 置	根 據
林東縣商會	金奎五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十八年之間	由縣政府核准試辦		
"	陳鳳鳴	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年之間	依據民國十七年商會法而被選		
"	劉劍夫	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之間	"		
"	高雲峯	事變之間	"		

巴林左翼旗商會	馬真吾	大同二年七月至	依據民國十七年商會法被選
馬真吾	康德三年四月至		
馬真吾	康德五年五月至		
馬真吾	康德五年五月至		
林東商工公會	馬真吾	現任	依據商工公會法呈請認可

第二節 職員參事簿名

職別	姓名	職	業	職別	姓名	職	業
會長	馬真吾	源燒鍋	復興主	理事	張有增	興貨	合業
副會長	李明忱	福生莊	東經綢	理事	張惠民	恩貨	記經
理事	徐和甫	恒興莊	德經綢	理事	修治安	德盛西德盛東雜	號理貨
理事	陳玉楷	裕隆東	經燒	理事	傅永發	布疋雜貨	發經
理事	王子禎	金廠主	棧雜貨	理事	楊政本	同德貨	慶藥
理事	王榮閣	福維貨	順經	計一三			
理事	劉夢九	同綢布	興足經				
理事	翟蔭橋	忠園厚	經				
參事	周顯川	巴理左	股旗	參事	王臣	同發	台雜業
參事	倪永宣	巴業左	股旗	參事	王雅棠	志誠興	皮雜業
參事	烏梁海巴音福	行政左	股旗	參事	李成德	德慶和	經雜業
參事	劉振芳	振盛興	經醬	參事	賈恒章	恒順源	藥東業

第三節 康德七年會員名簿

段 澂 一	楊 清 文	徐 乃 武	侯 鏡 軒	公 玉 成	廣 厚	貨 莊	批 發
雜貨	雜貨	雜貨	貨	貨	貨	貨	貨
盛經	順經	厚經	成經	莊經	厚經	莊經	批發
理興	理東	理長	理發	理發	理發	理發	理發
計一五	邊少青	梁瑞芝	陳子厚	裕厚	裕厚	裕厚	裕厚
	布同	經聚	經聚	裕厚	裕厚	裕厚	裕厚
	正祥	發號	發號	裕厚	裕厚	裕厚	裕厚
	理緞	理貨	理貨	裕厚	裕厚	裕厚	裕厚

業別		項別		商號		氏名		一年間的營業額		業別		項別		商號		氏名		一年間的營業額		
釀酒	酒	裕隆泉	陳玉森	一九〇〇	二	衣料加工(裁縫)	聚盛興	鄭永桂	一三二〇											
製油	油	福德慶	高蘭亭	二五四〇	四	磨房	福盛亨	尹子衡	二一〇〇											
		同興泉	陳鳳鳴	四一八八	八		森茂盛	李占清	四九〇二											
		聚盛長	張文學	二四九九	九		龍城源	耿鳳儀	七七〇四											
綢緞雜貨	貨	祥發順	李作瑞	一九二〇	二		永和東	楊雨滋	一八〇〇											
		瑞陞東	李貴臣	一六六九	二		祥記	雷化祥	六二一〇											
		公玉成	侯鏡軒	二六一四	五		德興誠	史守成	三二七〇											
		同興源	劉夢九	二二一三	五		忠信長	司永振	一八〇〇											
		永陞合	張星垣	二八〇八	四		振興東	魏振邦	一九五〇											
		昌記	楊士鳴	二二七四	六		德興成	張功臣	四二〇〇											
		興記	楊瑞生	三八六〇	八	照像業	照坵像館	張殿三	一〇〇〇											

同德祥	德發祥	正泰隆	同順合	聚發號	志成永	福順興	谷德成	義興厚	福順德	天增信	德瑞祥	金聚棧	榮太和	德慶成	長興和	長發祥	恩記號	福義長
邊少青	李煥章	劉松年	于和潮	梁瑞芝	楊孟遷	鄭福順	"	婁傑臣	王榮閣	王潤田	于崑山	王子禎	邵惠榮	李成德	溫學和	張衡宇	張惠民	蘇成義
二五一	九四	四七	二四	二五九	一八	二八	一四	一二二	二九四	一九	一三八	三九六	三二	八四	七二	四八	二五七	二五三
三八	八〇	四六	六六	五一	一八	四四	四〇	〇四	九六	二〇	〇〇	六五	五八	九〇	〇〇	五四	一一	一四
		醬園	書舖						餽品業			木工業		鮮貨販賣	靴鞋加工業		染房	
同發合	振盛興	忠厚長	義巨茂	福盛合	永盛茂	馥香村	連盛魁	廣厚長	李鳳海	王克生	三藝木廠	復盛東	杏林菓局	辛福祥	榮華新	餘記染	雙盛染	照光像館
王臣	劉振芳	翟蔭橋	張升三	張俊峯	王毓賢	李香甫	王連紳	徐乃武	"	"	呂顯	王鳳双	趙杏壇	"	常桂春	李馥餘	劉振芳	郭翰臣
二七九	二〇三	三八七	四二	一三	六八	二五	一四	七六	一二	一三	四〇	二四	三六	四五	三〇	一五	三一	一〇
一〇	八八	六〇	〇〇	八〇	〇四	二〇	四〇	八〇	〇〇	二〇	七四	〇〇	三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六	〇〇

三泰永	裕厚長	德盛東	德盛西	源興東	福生東	福義和	瑞源長	恒興德	公信長	永新長	双合盛	榮茂盛	敬和永	慶瑞成	三義德	福陞永	同德慶	德義成
陳祝三	陳世坤	張裕久	修治安	馬萬成	李明忱	李福田	李竹村	徐和甫	閻喜財	武俊陞	楊鐘甫	史榮軒	張九如	么號芳	王弼卿	葉清恩	楊清源	孫廣和
一四九	一五四	一二一	二一〇	一〇	一四七	二六	一五	三七一	一二	一二四	四六	一一	九六	一六九	七八	一〇七	二二七	二二
七六	五四	六八	二四	〇八	六六	五二	六〇	九七	〇〇	八〇	六八	二八	〇六	一〇	九〇	一六	三五	八〇
湯屋業		印刷業	斗行			牙行業			皮毛販賣				黑皮舖	粉房	估衣			羅圈舖
天寶池塘	瑞興石印局	東興印局	李忠	王連吉	聚盛長	豐巨東	盛記皮莊	孫魁	王雲峰	張義堂	張玉	王善志	林江春	福聚和	天誠興	春槐烟咀舖	福海源	東巨永
陳玉琳	曹瑞圖	孫子珍	"	"	張文學	楊子豐	閻子隆	"	"	"	"	"	"	蕭振和	王蔭棠	趙春槐	張萬成	劉振明
四〇	二〇	一五	六三	二二五	七六	二二〇	五四	二五	一二	一五	一八	一一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〇	八四	三三
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五〇	九六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〇〇	八八	八六	九八	七八	〇〇

總計	三一戶			一一、三六二	五九														
	永和園	瑞生園	同興居	會友園	公合駝店	福順店	源興永	會賓旅館	喬世昌	瑞泰長	福盛興	義成公	福順東	興盛合	義陞永	源復興			
	朱永和	劉廣瑞	紀兆興	姚廣義	趙秉鈞	潘福海	于景源	孫秀岩	〃	馬進良	段激一	李瑞軒	楊清文	張有增	陳化堯	馬漢相			
	五八	七五	四八	二五	六二	一一	一四	一三	二八	四二	二四	五三	四二	一四四	一二〇	九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二			
							葯舖				鐵爐				理髮業				
	德巨東	大德昌	德濟堂	振興堂	泰和堂	恒順源	同心堂	德益恒	王銀漢	德裕樓	公盛炉	聚興炉	海榮軒	芳記理髮	美髮軒	永和堂	永盛池塘		
	石立起	宋正道	周恩三	甘國相	許振起	徐連元	李廷良	李煥周	〃	李德	耿清海	李殿文	劉振海	趙永生	謝連成	李香	蘇漢臣		
	四三	二一	三七	二二	一二	四七	一五	三六	一四	一〇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〇		
	〇〇	〇〇	九二	一四	〇〇	五二	一八	三〇	一〇	〇〇	二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附開特別會員二

滿鐵 一、航空會社

第四節

林東商工公會康德七年度預算

收入之部

科目	本年預算數	前年度預算數	增比	減較	備考
第一賦課金款	三、一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〇〇	二二二		查林東在康德六年工商業販賣總額實跡上超過五年度販賣平均在四五成以上稅額總數實在考查約在萬山左右百分三十割賦課之故預計如上
第一營業稅割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〇〇	一三二		稅額總數會員個數該當者現在未調查竣事茲依實蹟情況預計如上
第一特別會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依經成要領照上年實收額計入
第二補助金款					
第一補助金款					
第二寄附金款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不及會員小商約百五六十家照其資本年約百分之三寄附金又林東地區外來林東收買牛馬驢騾者依其應納附加街村費額百分之一五寄附金
第一寄附金款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		在本年畜價高漲實跡上比上年增收故增額如上
第四雜收入款	七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		由會發給證明或鑒定書類之關於工商業事項者每回依其資本千圓以下者征收一圓千圓以上者征收二圓之手數料金
第一手數料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		本年為統制強化起見對地區內工商業者之許可証加以整理另由主管官廳換給新証以符實跡所收料金自必增額故增如上
第五過年度金款	一五二〇〇				
第一過年度金款	一五二〇〇				
第六課金	一、五九六〇〇		一、五九六		滾存至康德六年末如上數 在編康德六年度預算時漏未列入故於本年列入之(四位以下尾零為預算整齊計不列入)

第一項	一、五九六〇〇						
合 計	六、八二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二、八六〇				

支出之部

科目	本年度		前年度		比較	較減	備 考
	預算	額	預算	額			
第一項 給與金	四、一八八〇〇	〇	一、二二八〇〇	〇	二、九八八		事務員六名一月支五〇元一月支四十五元一月支四〇元一月支三二元一月支三〇元
第二項 俸給	二、八四四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	一、六四四		本項計劃詳議事錄報告宗旨內
第三項 雜給	七四四〇〇	〇	五二八〇〇	〇	二一六		僱員二名一月支二〇元一月支一六元夫役二名各月支一三元年支如上
第四項 賞與	二五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五〇		
第四項 報酬	三五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〇	五〇		
第二項 旅費	三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		省商工會召開理事會議與地區外各地關於工商業之協議會年各依四回計入之
第一項 普通旅費	三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		理事一名除車賃外由會依定價支給外其宿泊料日依四元五角支給之事務員一名除車賃外日給宿泊料三元
第三項 業務費	三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		為強化實業計增額如上
第一項 實業獎勵金	三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		
第四項 業務員款	一、五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五〇〇		上年預算調查費預算五〇〇〇本年廢止之除去此項外實跡增額四五〇〇
第一項 通信搬運	一五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〇	一〇〇		郵便電報又預計電話使用料金以及運搬費用因事務日繁增額如上
第二項 消耗品	七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〇	二〇〇		諸般消耗品即一時之消耗如燃料茶水及辦公之紙墨筆並文書上附帶零品
第三項 用品	二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辦公器皿諸般物件即非一時消耗之物件即如辦公火爐棹椅窗簾布算盤並刀剪等品凡係較長時間在存性之物均屬之(即上年用品什器兩項含)

正編輯間關於當年預算奉

經濟部大臣指令第五七一號之一開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呈悉所請康德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一案應

附修正預算

第四項	新聞雜誌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第五項	印刷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				諸般印刷 即如宿直被服等料金及廣告宣傳等料
第六項	雜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第五項	備用品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				即前所列用品以外含有較為機械性的物品屬（例如收音機發音機等類物品）
第一項	什器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家屋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管理費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			
第七項	會議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職員會參事會各會合費用
第一項	會議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依編造要領以百分四以內適宜計上
第八項	實際費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實際費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九項	負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日業協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六、八二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二、八六〇					

如另紙修正予以認可此令

茲將修正預算

收入之部

科	目	申請金額	更正金額	事由
第二款補助金			五四〇	
第一項補助金			五四〇	國庫補助
第四款雜收入		七八〇	五〇〇	計算違ヒニヨリ
合計		六、八二八	七、〇八八	

支出之部

科	目	申請金額	更正金額	事由
第一款給與金		四、一八八	四、一八八	
第一項俸給		二、八四四	三、二七六	僱員給四三二円入第一項へ
第二項雜給		七四四	三一二	
第四款事務員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第三項消耗		七〇〇	四〇〇	薪炭三〇〇円入第四項へ
第四項薪炭			三〇〇	
第六項新聞雜誌費		一五〇	五〇	圖書費一〇〇円入第五款第二項へ
第五款備品費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項圖書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
合計	六、八二八〇〇七、〇八八〇〇	

第五節

林東商工公會事務局分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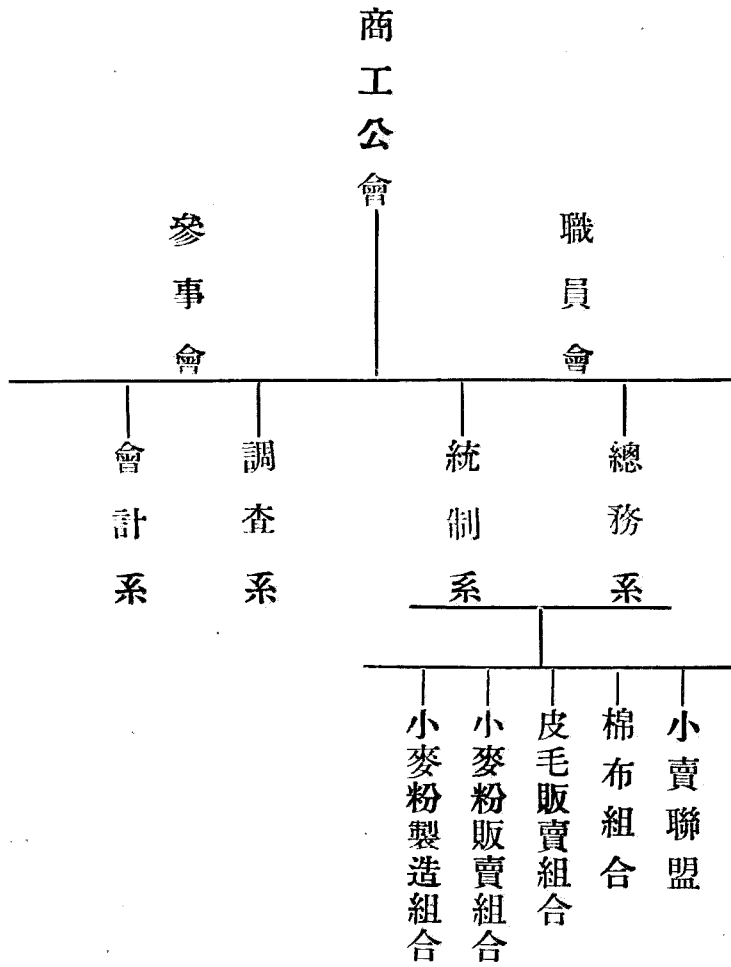
(康德七年度現在)

記事	科目		職名	氏名	族別	年齡	給與額	分擔事項
	總務股	會計股						
	總務股	會計股	主任	鄭耀章	漢	五二	五〇〇〇	關於文書審查及事業計劃人事出張及其他各事項
	總務股	會計股	主任	陳愛民	漢	二〇	一六〇〇	關於文書之送達及本股不隸於各員之雜役事項
	總務股	會計股	主任	張雅軒	漢	四三	四五〇〇	關於輔佐常務理事實施預算收入及決算支出整理報告與其他金錢物品之整理報告各事項
	總務股	會計股	主任	丁永昌	漢	二五	三二〇〇	承本股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總務股	會計股	主任	鮑仲元	漢	二三	四〇〇〇	關於工商業應行調查事項之調整報告與應答本管內工商業調查報告
	總務股	會計股	主任	劉國興	漢	二〇	三〇〇〇	關於輔佐本股應調查各事項
	總務股	會計股	主任	孫立權	漢	二五	四〇〇〇	關於配給統制及取締暴利並關於物價取締等事項
	總務股	會計股	主任	王秉權	漢	二六	一六〇〇	

第六節

商工公會機構 (康德八年度附)

(在現度年七德康) 構機商工會工商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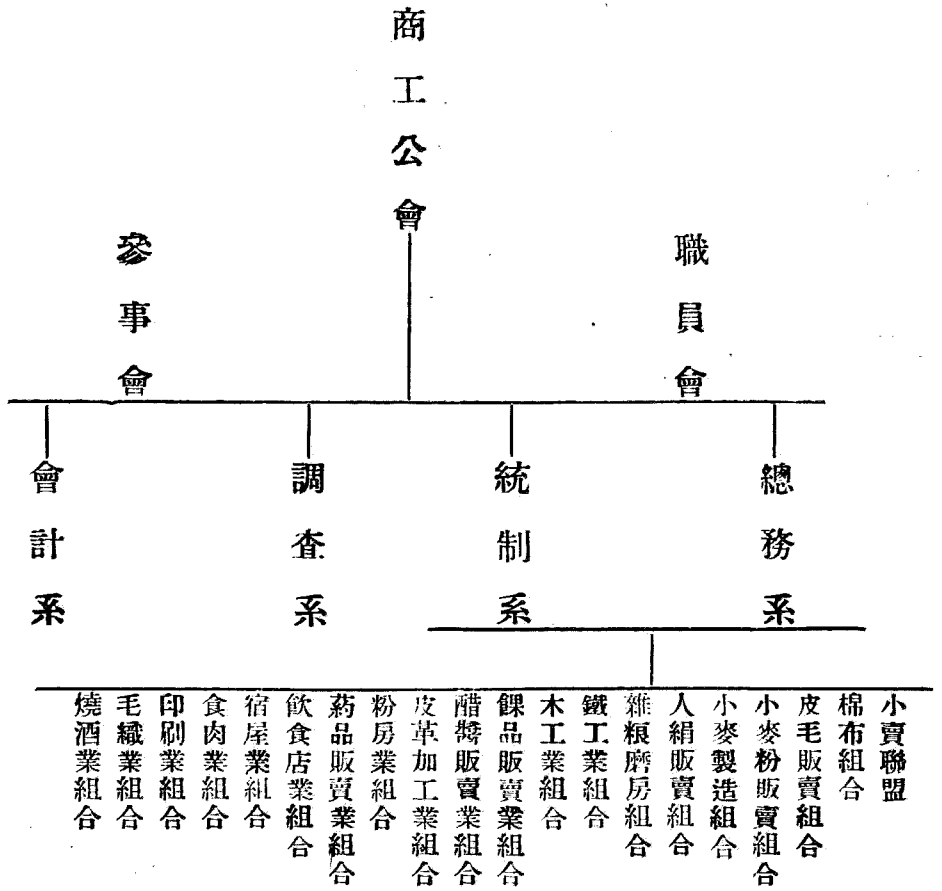


「說明」 小賣聯盟棉布組合皮毛販賣組合均經擬具定款設置事務所並設有事務員先後呈請主管官

廳認可至關於小麥粉兩個組合由主管專賣局許可於本年設置但本會為強化計亦令編擬定

款預算分呈主管官廳認可並設置事務員辦理日常業務以期圓滑

林東工商公會機會機構 (康德八年年度計劃)



「說明」 由人絹系以下一五個組合為呼應國策遂行擬於康德八年度施行並擬定方案呈准主管官廳許可實施計開強化組合方案如左

第一條 爲謀統制配給之國策遂行計對於管轄工商之調整價格之取締以及呼應國策之各項方針進行之上之圓滑當以強化組合爲當前急務本此方針規定以下各條之方案

第二條 既經結成之棉布、皮毛販賣、小賣聯盟、等三個組合各經擬有定款呈請認可並經設置場所採
用事務役員辦理日常業務惟謀統制強化起見應由商工公會隨時隨事加以指導

第三條 小麥粉販賣組合已經主管專賣局認可施行惟應有定款及預算均未有正式規定由現在起擬令
該組合依式編造分別呈請認可又因事務紛繁並擬令其添設事務役員辦理組合日常業務

第四條 人絹織販賣依配給法之施行不久遂行配給此項組合自有設置之必要惟此刻雖未實施而本街
絹織販賣者多爲雜貨商而雜貨品類紛繁關於價格調整較任何營業爲多茲爲強化統制起見即
先組設人絹販賣組合暫辦雜貨業務即令編定定款預算並添設事務役員辦理日常業務將來絹
織實施再爲辦理

第五條 小麥粉製造、雜糧磨房、鐵工、木工、鏢品、等同業組合或關米穀特產各品或係重要物資對於
統制調整自當必要但目下事項尚屬簡單爲減輕負擔計擬令各該組合編造定款暫令綜合添設
事務役員分辦各該組合綜合業務俟事務紛繁再爲分設役員

第六條 醋醬、皮革加工、粉房、藥品販賣、飲食店、等五個組合方針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宿屋、食肉、印刷、毛織、四個組合目下事務尚屬簡單而爲統制強化計自應令其各立組合各編
定款暫勿編造預算亦勿庸添設役員以輕負擔俟事務紛繁再爲添設

第八條 燒鍋組合隨林西地區組合一貫成立惟應有定款尙未編造茲擬令其編造呈請認可因各號司計

大多明瞭又有稅捐當局之指導勿須添設事務役員

附則

第九條 自此次規定後所有各該組合一切的業務由康德八年一月起均須由商工公會切實指導統制之

所有日常業務狀況均須分造副本報告商工公會如有組合役員及組合員異動時應立時報告商工公會

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及應國策新誕生之組合時隨時規定呈請

第十一條 本方案以巴林左翼旗長核准日為實施期

第二章 工商業之關係

第一節 工業資本額調

林東工業康德七年開始資本額調

(林東商工公會)

林東工業康德七

業別	資本別										
	一百元迄五百元	五百元迄一千元	一千元迄二千元	二千元迄三千元	三千元迄四千元	四千元迄五千元	五千元迄六千元	六千元迄萬元	萬元迄	計	
釀酒業										二	二
製油業				二							三
製粉業	二			一					一		一〇
製餛業	二			一							七
醋醬業							三				三
面粉製業		四					二		一		一四
雜糧而業	八	六	五	三							二三

年 度 開 始 資 本 額 調 查 林 東 商 工 公 會

明 說	合 計	靴 鞋 加 工	洋 鐵 加 工	柳 條 加 工	照 像 業	理 髮 業	裁 縫 業	洗 染 業	皮 革 加 工	毛 織 業	印 刷 業	木 工 業	銑 鐵 製 造	金 銀 加 工	鐵 工 業
<p>查本街工業資本最多的固為燒酒業而其資本亦僅為六千圓以上而五百未滿的即為六〇個之多實達全体百分之四十四以上林東工業幼稚可見一斑(編者附識)</p>	六〇	一	五	一	二	五	九		五	五	一	八			六
	三八						一	三	六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七											一			
	二														
		二													
		一三五	二	五	一	二	五	一〇	四	二二	六	三	一一	四	一

(會公工商東林) 調本資始開度年七德康業商東林

第二節 商業資本額調

業別	資本別		肉業	鮮貨	布疋	雜貨	估衣	書籍	蔴繩	皮革販賣	鐵器販賣	旅店	澡塘	飲食	藥品販賣	其他	合計	明說
	五百元至	五百元至																
五百元至	一百元	五百元	一	一	一六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三〇	依本表個數資本計以雜貨業為最優其資本即佔全般百分之五十三以上林東以雜貨為主要商業可見一斑(編者識)
五百元至	一千元	五千元		二	一四					八		三	二	六	五		四七	
一千元至	二千元	三千元			一四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二八	
二千元至	三千元	四千元			一					一					四		一六	
三千元至	四千元	五千元			一〇										一		一一	
四千元至	五千元	六千元			七												七	
五千元至	六千元	七千元			三							一			一		五	
六千元	七千元	八千元			二												二	
計			七	三	七七				四	一三	一	一三	二	一〇	一三	二	一四六	

第三節 工業開始狀況

林東工業年別開始狀況調

(林東商工公會)

業別	年別											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元大	年同大	元同康	年德康	年三德康	年四德康		年五德康	年六德康	年七德	
釀酒業			二													二
製油業																
製粉業																一〇
製餛業				一												七
醋醬業																三
面粉製造業	一															一四
雜糧加工業		一														二二
鐵器製造業																八
金銀加工業																一
銑鐵製造業																四
木工業																一一
毛織業																六
印刷業																三
皮革加工業																一二
洗染業																四

明	說												
	裁縫業	照像業	理髮業	柳條加工業	洋鐵加工業	靴鞋加工業	合計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二四						二四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九						一九
							九						九
							二二						二二
							一三五						一三五

查林東設治始於民國一四年由一六年起始有工業之設置迄建國前不過二〇個自建國後大同二年年見增加迄康德七年未即達一三五個之多在此八年過程中即增加一一五之數雖係資力薄弱製品無多乃係地方發展史上必經之過程考其速率由大同二年即增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治安確保民生安定可見一斑 (編者識)

第四節 商業開始狀況

林東商業年別開始狀況調

(林東商工公會)

業別	年別												計		
	一六年	一七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二十年	元二年	元三年	元四年	元五年	元六年	元七年	元八年			
鮮貨業															三
綢緞布疋雜貨		三		二			三	二	三	一三	八	一二	三	二	七七
肉業								一		一		二			七

明	說	合	其	藥	飲	湯	旅	鐵	皮	蘇	書	估
		計	他	品	食	屋	店	器	革	繩	籍	衣
		一		販	店	業	業	販	販	業	業	業
		三		賣				賣	賣			
		四		一								
		四		二								
		二										
		七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三	一		二		一	一		
		二六		三		一	一		七		一	
		一〇	一		二		一		三			
		八		二			二					
		一九		二	二		四					
		二六			三		二		一	一		
		一四六		一	一〇		一三		一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查林東在建國前(大同二年)商家不過一四戶至康德七年末即達一四六戶在此八年的經過即增加一三二戶之多其增加率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發展數字實可驚人(編者識)

製會公工商東林（度年七德康）表較比廢開業商工要主東林

業 項 別	別	數個業開		販賣貨雜	鐵	工	販賣革皮	工加鞋靴	粉	房	製	油	肉	業	食飲	店	計	業廢	
		計額本資	數個業廢															計額本資	數個業廢
		16	12		1		1										25	3	2
		1	2		1		1										34,400	1,900	1,000
																	22,750	1,000	1,500
																	5 (+)	(-)	(-)
																	17 (-)	2	7
																	14,500 (+)	(+)	(-)
																	1,900 (-)	900	500

考 備

第三章 物資的關係

第一節 林東主要物價指數調

(種十三) 調數指價物要主東林

品別	項別	年 月 別		單 位	價 格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康德三年一二月	康德四年一二月										
蕎麥	麥	六、	四、六	(一)二三、	三、三	(一)四五、	四、五	(一)二三、	六、	同			
蘇子	子	四、七	四、六	(一)二、	四、二	(一)一〇、七	七、	(+)五、	七、六	(+)六、			
綠豆	豆	一〇、	八、四	(一)一六、	七、	(+)四〇、	一四、	(+)一三、	一三、	(+)三〇、			
迷子	子	三、四	三、	(一)二、八	二、	(一)四一、	三、	(一)一一、八	六、五	(+)九二、			
小麥	麥	一、	一、二	(+)九	一、二、五	(+)一四、	一三、	(+)一八、	一五、	(+)三五、			
高粱	糧	四、	三、	(一)二五、	二、五	(一)三七、五	四、	同	六、	(+)五〇、			
小米	米	六、二	四、八	(一)二二、六	四、	(一)三六、六	七、	(+)一三、	一〇、	(+)六一、			
元豆	豆	八、	五、	(一)三七、五	五、四	(+)三二、五	九、	(+)一二、五	九、	(+)一二、五			
鐵器	器	二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本麥粉	粉	一〇、	一〇、	同	一四、	(+)四〇、	二二、	(+)二〇、		(+)			
豆油	油	二四、	二五、	(+)四、	二五、	(+)四、	三八、	(+)五四、	五五、	(+)三〇、			
豆粉	粉	一八、	二〇、	(+)一、	二四、	(+)三三、四	四五、	(+)一五〇、	六〇、	(+)三三、四			
醬油	油	一、	一、	同	一、	同	二〇、	(+)二六、	二五、	(+)一九、			
餛飩	品	三〇、	三〇、	同	三八、	(+)二七、	六〇、	(+)一〇〇、	七五、	(+)一五〇、			
燒酒	酒	三三、	二八、	(一)一三、	二八、	(+)一三、	三〇、	(一)六、	五五、	(+)七二、			

(製調料資系查調依) 製會公工商東林

考	備	鐵	布	鮮	罐	字	洋	白	洋	蘆	砂	磚	線	棉	棉	絹
		鍋	鞋	貨	結	報	油	毫	火	蘆	糖	茶	類	市	大	織
		口	雙	一〇〇斤	打	紙	甬	茶	箱	一〇箱	斤	箱	斤	布	布	物
		一、四	一、	五〇、	四、五	一〇〇斤	六、	一〇〇斤	七、	八、	二五、	二六、	一〇、	〃	〃	疋
						一五、	五、四	八〇、		一六、	二五、	二六、	一三、	一三、	三、六	一五、
							(一)一〇、	同		(十)〇〇、	同	同	(十)八、三	(十)三〇、	(十)二〇、	(十)一七、
		三、	一、四	三〇、	四、二	一八、	五、五	一一五、	一六、五	一七、	二一、	六〇、	一六、五	二一、	五、四	二八、五
		(十一)四、	(十四)〇、	(一)四〇、	(十)六、六	(十二)〇、	(一)八、六	(十四)三、七	(十一)三六、	(十一)〇三、五	(一)一六、	(十一)三三、一	(十三)七、五	(十一)二〇、	(十四)六、六	(十九)〇、
		六、	三、	三五、	七、二	二四、	七、二	三〇〇、	一六、五	二二、	三四、	四七、	五五、	三五、	一二、	四〇、
		(十三)三〇、	(十二)〇〇、	(一)三〇、	(十六)〇〇、	(十六)〇〇、	(十一)八、	(十二)七五、	(十一)三六、	(十一)七五、	(十三)六、	(十八)〇〇、	(十三)七五、	(十二)五〇、	(十三)〇〇、	(十一)七〇、
		六、	八、	五〇、	一〇、二	三五、		五〇、		四四、	四〇、	六八、				七八、
		(十三)三〇、	(十七)〇〇、	同	(十一)二六、七	(十一)三三、		(十五)二五、		(十四)五〇、	(十六)〇〇、	(十一)六二、五				(十四)二〇、

一、算出基礎為由康德三年十二月份物價及歷年十二月份物價計入
 二、「指數」依康德三年物價為基準比較歷年物價按騰降百分率計入
 三、由康德七年因統制而定公價之物品不計入之
 四、「價格」單位依口計入 (編者)

第三節 林東主要工業歷年生產量調

業別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產量	%比	生產量	%比	生產量	%比	生產量	%比	生產量	%比
製酒業	一三、四〇〇	二六、〇	一四一、三〇〇	三四、〇	二八四、七〇〇	五三、〇	二七四、二〇〇	三七、四	二七〇、八〇〇	四〇、〇
製油業	一七、四〇〇	三、九	二、三〇〇	〇、四	二四、二〇〇	四、五	一五、八五二	二、一	二三、四〇七	三、四
醋醬業	一六、九〇〇	三、八	二五、五〇〇	四、三	四〇、〇〇〇	七、五	六一、八三〇	八、五	七二、四七四	一〇、〇
粉房業	二五、八四〇	五、八	一八、〇五〇	三、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五六、二四五	七、七	四二、四〇〇	六、二
磨房業	二六五、五六〇	五七、八	三七五、九〇〇	六四、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	二四三、一五〇	三、三	二〇九、三八〇	三、〇
餵品業	二、六〇〇	二、七	三三、二〇〇	三、七	七五、〇〇〇	一四、三	八三、二六〇	一、〇	七二、九四〇	一、〇
計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五二,七〇〇	一〇〇	七九八,八二〇	一〇〇	六九一,四三〇	一〇〇	六九一,四三〇	一〇〇
茲將康德三年生產總量與歷年百分增進比例附後										
康德四年	增百分之二七、〇									
康德五年	增百分之七三、五									
康德六年	增百分之五九、五									
康德七年	增百分之五〇、〇									

林東主要工業歷年生產量調 (斤位單)

依右表查考生產量自以康德五年為最多其後即由百分之七三·五之增加率而降至五九、乃至五〇、〇之數本旗人口日增需要日繁而由康德六年以降生產量反形減少者因遂行國策上之物資的統制關係可判然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 (編者)

備1、依各業別年當生年總額計入
考2、增減依各業別年當生年總額計入

林東主要工業年別販賣高調 (單位四) 備 1、% 依全般販賣總額為基準再依各業別計入(林東工商公會製) 考 2、% 依各個業別年別販賣順序計入

第四節 林東主要商工業年別販賣高調

業別	康 德 五 年		康 德 六 年		康 德 七 年	
	個數	販賣高	個數	販賣高	個數	販賣高
製酒業	三	七四、〇二一	三	一〇、八七六	三	二二、八五四
製油業	三	五、七六〇	二	四、四六四	二	八、五三〇
醋醬製造	三	九、一二〇	三	九、四三七	三	一一、四三九
粉房	八	一二、六〇〇	八	一三、一八〇	六	一四、七八九
磨房	二〇	四二、〇〇〇	二二	三一、八〇八	二二	三三、七七七
木工業	一五	一八、〇〇〇	一六	二五、一〇〇	一	九、三七〇
鐵工業	一一	一三、二〇〇	一二	七、九七五	八	一〇、七九〇
皮革加工業	七	一四、〇〇〇	八	三六、二二九	二	三八、一五〇
餵品業	五	一七、八八〇	五	一八、〇〇〇	七	四七、五一二
布疋雜貨	七〇	六七、四二〇	六九	一、〇九三	六八	一、〇三、四九七
皮毛販賣	二一	二二、八〇五	八	四七、一七四	七	一、〇三、四九七
食肉業	一三	一二、〇六二	一〇	一六、七七五	六	一三、〇二〇
藥品販賣	一一	一九、三八二	一一	二八、八四二	一一	五四、五九九
計	一九〇	二、〇八、二五〇	一〇〇	一、七八、二四三	九三	二、〇〇、〇〇〇

茲將康德五年販賣總額與歷年百分增進率附後

年 別	增 進 率
康 德 六 年	增百分之二八、五
康 德 七 年	增百分之二一、三

說 依右表考查林東販賣高實蹟上自以康德五年為最優因當時物價平穩與康德六七兩年相比其總額只少二十萬圓在康德六七年物價漲高而與康德五年百分之增加不過一八、至二一、之差其數字雖稍增加而考其實蹟物價比之康德五年恒有二倍至三四倍之增高若與康德五年販賣總額之一、二〇八千圓相比擬在六、七兩年應為二三百萬圓乃至四五百萬圓方稱相等乃每年僅增加二十萬圓實為明提暗降究其原因不外物資之統制日益強化之所致可判然也 (編者)

第五節 林東主要物品仕入高調

備

入仕年前各依「減増」2、入計額總入仕年當依「率分百」1、
(圓位單) 調高入仕品物要主東林

品別/項別	康 德 五 年		康 德 六 年		康 德 七 年	
	金 額	所 佔 % 率	金 額	所 佔 % 率	金 額	所 佔 % 率
人絹織物	三三、二〇〇	八、	三四、六八六	八、六+	一〇〇、九一五	四三、九+
棉大布	一二八、二五〇	三〇、八	一〇七、九七二	二六、七-	二二〇、七八〇	十六六、二二九
棉士布	六三、七七二	一五、三	三六、七九八	九、一-	二六、九七四	
磚 茶	三四、六八四	八、三	三〇、二九五	七、五-	四、三八九	一二、四-
砂 糖	二八、〇九七	六、八	三一、四一八	七、八+	三、三二一	六、二-
蘆 蓆	一六、二〇〇	四、	八、九三七	二、三-	七、二六三	四、八-
磷 火	七、四二五	一、八	七、二七六	一、九-	一四九	
茶 葉	一〇、七五三	二、六	五九、六一七	一四、八+	四八、八六四	一〇、二-
線 類	一〇六、五六〇	二、五	九、三七九	二、四-	一、二七七	三六、二五九
石 油	九、五四〇	二、三	一二、七八三	三、〇+	三、二四三	
紙 類	二、一七〇	〇、五	五、二九三	一、四+	三、一二三	一、八一-
罐 詰	一、七二八	〇、四	三、六一九	〇、九+	一、八九一	〇、八一-
紙 菸	一八、七五〇	四、五	一九、三七一	四、八+	六二一	
棉 花	一六、二〇〇	四、	一七、九六六	四、五+	一、七六六	一六、七八二
蘇 袋	二、九七五	〇、八	二六〇	(-)	二、七一五	七、四-

入計不品物價公定而制統因3、入計較比額
(種十二)(製調料資系查調依)製會公工商東林

明	說	計	鐵鍋	酒	鞋	鮮貨	布口袋
	依右表考查仕入金額在康德五年為四十萬零五千圓在康德七年僅為二十二萬九千圓在三年過程中竟減至十七萬五千圓之多其降低率竟達百分之四十三而考其降低主因實為物資統制止當然之結果伴隨國策之遂行所生之現象固不僅一林東也(編者附識)	四一七、一〇八	一、五五〇	一一、九〇〇	八、〇一六	七、一〇〇	四、一四四
		一〇〇	〇、四	二、五	一、九	一、七	〇、九
		四〇五、八八五	七八一	七、六二五	五、二〇七	五、六七三	九二九
		一〇〇	〇、二	一、七	一、	一、一	〇、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二二三	七六九	四、二七五	二、八〇九	一、四七二	二、七一五
		一二九、九一三	一、六四四	二、八九一	一、四〇二	一二、五〇〇	七、一七〇
		一〇〇	〇、八	一、五一	〇、八一	五、八	三、六一
		(七)	(十)	(一)	(一)	(十)	(一)
		七、七五、九七二	八六三	四、七三四	三、八〇五	六、八二七	六、二四一

第六節 度量衡販賣調

林東新制器現在使用數量及康德八年度預約數量表

現用	品名	呼數	數量	康德八年度預約計劃數量		摘要
				呼數	數量	
木製桿秤	一五	一〇〇	木桿秤	二〇〇	一五〇	
〃	二五	三〇	〃	一五〇	五〇	

<p>說明 查本旗新製度量衡器於康德五年辦理在此二年之經過林東市面新器即均普及一般商民亦均認識至鄉村各處在康德七年由主管旗公署指導轉令各村長力為宣傳一般大地主亦有購用者並擬於八年度使全境普遍通用而免流弊</p>																						

第三章 第七節 林東配給物品調

(康德七年度)

品類	單位	數量	備	考
綿市布	疋	三、一三〇	疋約一〇五尺	
綿粗布	〃	四、三四六	疋約五六尺	
綿絲	捆	三三〇	捆約九斤	
綿襪	打	七〇〇	綿襪以上物品由林西地區組合按成整批分給再由林東組合小賣配給	
棉花	斤	一五、〇〇〇	依滿洲棉花株式會社照會計入但棉花現未實行配到	
燐火	箱	三四九	箱每二四〇包 先由專賣局直接配給嗣為便利計由小賣人配給	

第四章 庶務雜誌

林東商工公會重要庶務日誌

(康德七年度)

月日	記	事	月日	記	事
2	19	職員會開催審議日常會務處理方法並副會長徐祥齋辭職各件	9	11	參加秋季祀孔典禮
3	1	參加建國紀念典禮	9	15	參加友邦承認滿洲國紀念典禮
3	8	林東棉布組合在本會開催總會本會參加	9	15	參加與西軍洪景部隊軍旗祭
3	15	參加祀孔典禮	9	18	參加建國忠靈廟鎮座祭
3	20	出席林東協和青年訓練開所式	9	18	參加事變紀念典禮
3	23	會長就協和會籌備委員席並參加委員會議	9	19	參加忠靈廟遙拜
3	23	參事總會開催審議康德七年經費收支預算之件	9	20	警察當局在本會規定林東物品小賣價格
3	30	林東棉布組合在本會開催總會本會參加	10	1	林東小賣聯盟經本會結成擬就定款規程呈請監督官廳認可之件
4	3	參加神武天皇祭	10	15	林東小賣聯盟經本會召開總會當場選就理事長及其他職員呈請認可之件
5	5	會長出席東京日滿經濟懇談會就赴新京之途	10	22	常務理事李明忱出席開魯省次長招開康德八年經費預算打合會
6	15	參加全體友邦二千六百年慶祝典亞大運動會建國第九次林東運動會	11	18	在本會院庭招集工商會體講演定價並商人道義各件
7	7	參加林東協和青年團結成式	11	19	本會聯絡警察當局在本會院庭對工商全體訓示關於遵守定價之件
7	24	調查系主任鮑仲元出張開魯省署招開商業實態調查講習會	12	3	參事總會審議康德八年商工公會經費預算呈請認可之件
7	27	林東棉布組合在本會開催總會本會總務系參加	12	15	參加林東學校協和少年團綜合結成式
8	3	參事職員聯席會議審議添聘日系顧問並補缺副會長各件	12	28	參加林東優級學生畢業典禮
8	13	商業實態調查委員會(臨時稱)結成規畫分組施行之件	其他		其他零事不及備載
9	4	參事職員聯席會議審議日常會務由兼常務理事之副會長李明忱負責呈請認可之件			

第五章 餘興

第一節 雜說

(編者)

一、說勤儉

勤者惰之對也天下事勿論大小亦勿論作何事業伊古以來莫不成於勤而敗於惰成例具在斑斑可考原以勤者日見有功而惰者日爲退步亦即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古人所說「業精於勤」又說「民生在勤」等々……格言是人々知道的在平時已應如此况當非常時局下正在勤勞報國時勤之一字是萬不可忽視的儉者奢之對也原以金錢爲物得之誠非易事不知費幾許精神又不知耗若干血汗需用時自應視個人身份勵行撙節方能達有餘不盡之地步若徒爲一時的快意竟將得之於錙銖而棄之泥沙迨至「牀頭黃金盡壯士無顏色」豈不悔之晚了嗎古人說「儉以養廉」又說「節儉莫求人」眞爲千古名言哪伊古迄今幾見節儉之人而貪慝犯法呢此又是對平時言之當此施行新體制正在節約報國時吾人快々深省吧

一、說儲蓄

或問之曰何爲儲蓄吾應之曰此理與上節「儉」字是相因而至的蓋儉者原與吝嗇不同即是量入爲出在生活可能內省一份是一份的意思所餘存者儲蓄於國家指定「中銀」「郵局」或特設之金融機關不但保管堅實且可得法定利息日積月累何時需用即何時提支此即所謂儲蓄也

或又問曰儲蓄意義既如上述亦不過於個人有利益於報國又作何解呢吾即應之曰儲蓄者非對個人及少數的言之是希望國民全體行之的是國家化散爲整的若人々知道儲蓄以我國四千萬民衆計應當儲至多少呢是人々知道不可量數的所儲之人萬無同時提取之理亦無儘數提支之事况甲即提取而乙丙丁以及其他……等又相繼儲存國家即利用整宗儲蓄而辦理國家事業若以此理解之豈不爲報國嗎

且一經儲蓄自不肯隨意再爲浪用於國於家均有利益吾人快々儲蓄吧

三、遵守定時

社會間勿論作何種事業莫不有一定的舉行時間如官廳之招集也會議之開催也甚至如私人之晏會以及其他集會之參加在通知書內無不明定時間被招集者如果都按定時到場彼此勿須等候事情完了即各自回去辦理各人的事務這够多們痛快呢乃偏有一班人不論參加何事總不依定時到場常有三催兩催始珊珊而來甚至連晏會參加亦往々這樣要說是故高身份特意遲來推其用意未必如斯每常惹得早到的人在背後說長道短自尋無趣你說值得嗎本來是令多數人呆等少數人耽誤了人家多少事情這也真難怪人家不滿吧若是連吃飯(晏會)也不依定時試問尙有何事遵依呢現值我國施行新體制正「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的時局下奉告世人勿以時間細微而等閑視之方好呢

四、快醒發財夢

說起發財二字是人人動心的原來編者在二十年前也常作過此等迷夢好在醒時尙早未致一夢黃梁總不回這是編者所自信的敢說不是因窮措無聊而痴人說夢

在過去的時代原爲資本自由競爭時代只要資力過人運營得法幾年間即可大腹便便富等王侯「有錢買的鬼推磨」凡是社會間一切的一切無不欲如何便如何至於高樓大廈駟馬高車尤其小焉者耳這也不怪人々動心只要一息尙存即不肯甘敗下風哪

當斯時也因「發財」二字籠罩世人心頭凡百事業賭勝爭奇持籌決策以致物質文明因而進步雖是「發財者」爲達自身之享樂而於社會間之演進過程其功勳亦實難掩沒也

惟是成功則退從古如斯況現在國家伴隨世態之變遷已由個人享樂主義而演成滅私奉公之體制即所謂經濟統制主義也所謂經濟統制者即凡百物資供給者需要者均由國策上產生之新機構（會社組合）運營之至於個人資本之運營在康德七年度即成爲過去之陳迹即令你富比石崇財過鄧通試問你又當如何呢就你享樂方面言之你配給票上無有的物品又將向何處購買呢你「發財」與不發財又有何異呢所謂「錢能通神」在此時是行不過去了吧依上所說是必人人窮到精光纔好嗎是又不然所謂新體制者是將向來個人「發財享樂」的主義全都收起即將各個人的精神物力一齊的努力奉公而開發國家的產業以達成總動員之謂也至於個人生活呢只要衣食住能以維持健康斯可矣會記得古人有這們一句詩「自古多財是禍根」在禍根之說是古人有激而言是否禍根與本題無關的不過爲喚醒痴迷計權借來一用哪只知道作自己「發財」的迷夢的先生們快々醒々吧快々醒々吧

第二節 雜咏

（編者）

一、勸戒鴉片

追源禍始自英船	害盡蒼生二百年	豈止豪華因落魄	樓台多少付雲烟	其一
苦海無邊箇々知	無心嘗試誤當時	除非勒馬懸厓日	木到成舟悔已遲	其二
不遮風雨不充飢	只爲薰々過一時	試問箇中誰最勝	街頭乞討立無錐	其三
國法無私不自由	噴雲未運已臨頭	招牌高掛開燈便	此事除非夢內求	其四

二、勸戒約 衣食住行

節儉由來美德傳	做袍不恥仰先賢	名垂千古齊卿相	一襲狐裘著卅年	其二
---------	---------	---------	---------	----

伊古無如顏子賢 簞瓢食飲樂陶然

家常一飯來何處

汗滴無忘禾下田

其二

一榻能容便可眠

得遮風雨即安然

高樓大厦茅庵草

同等酣呼到黑田

其三

一樣馳驅任所之

何分賽勝與爭奇

試看都市交通禍

每是奔雷掣電時

其四

三、詠 賭

博 (錄舊作)

雅集投壺樂事稠

彬々原未失風流

隨心何至歡於虎

失意無須氣若牛

其一

頃刻敵人稱莫逆

須臾好友又成仇

果能纍々囊中物

託故言旋再不留

其一

身倦囊空意氣消

轉將豪興悔通宵

輸錢每把旁人怪

賭律爭來衆口囂

其二

翻本最難局要散

回家敢謂腹中枵

明知失業妻孥怨

那禁同儕半道邀

其二

四、五 三 自 壽

(舊 作)

依樣葫蘆畫一回

五三自壽戲重開

者番共醉尤難得

舊雨年前箇々來

其一

債精衣鉢有真傳

挪借年來把戲圓

倘若竟同彭祖壽

莫非逋負要齊天

其二

每憶當年事作差

光陰大好誤塗鴉

行看五十年將四

猶掛招牌賣字家

其三

壽誕風光五二回

光陰轉眼五三來

座中賓主團圓慶

預約年々共此杯

其四

五、留鬚二週紀念

(錄舊作)

兩載平添箇事勞

唇邊不斷癢頻搔

幾番重想并刀奏

又怕人嗤口不毛

其一

茸々可手已堪摩

蕃殖纔經二載過

天賜若教彭祖壽

蓬々勃々又當何

其二

如毛日見逞威風

徒想刪除累刺工

豈願榮加尊號錫

鄉邦端合上髯公

其三

而今到處受人交

(註云無鬚者不可交)

明掛招牌辦事勞

(又云口上無毛辦事不牢)

漫道虛生無建樹

全憑如蝟傲兒曹

其四

第六章 林東誌要

第一節 主要官公署團體別

- 巴林左翼旗公署 林東專賣局 林西稅捐林東分局
- 林東警察署 林東郵政局 林東街公所
- 交通部土木建築所
- 滿洲帝國協和會旗本部 軍人後援會辦事處 航空株式會社
- 國際運輸駐在所 國道局自動車停留所 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東巴興農合作社 林東協和分會 林東商工公會

第二節 本旗戶口數 (附表)

巴林左翼旗戶口統計表 (康德七年度)

街村別	戶數	人口		備考
		男	女	
林東街	一、七七四	五、〇八四	三、五五〇	八、六三四 由國勢調查統計之
興隆村	二、八七九	八、五五〇	六、九六七	一五、五一七
瓜加拉嘎村	一、五三〇	四、六八九	三、八五七	八、五四六
王安池村	一、五二三	四、五二四	三、八六〇	八、三八四
衙門廟村	一、八九一	五、八〇四	四、六五八	一〇、四六二
海力根台村	一、三二七	四、〇四〇	三、二一四	七、二五四

書後 (編者)

本商工公會康德七年度年刊蒙

巴林左翼旗長之准許並蒙

旗長以次各公之寵錫鴻題而出版發行矣不惟本商工公會榮幸無似即編者以管窺之見亦藉以附驥而行更覺榮耀本來本商工公會遠在國之西偏文化落伍工商幼稚又以編者才識謬陋文不驚人縱即勉效顰施終愧班門弄斧那有刊行價值呢而竟不惜工本公然印行者誠以康德七年度我國施行新體制爲由自由經濟而演進至統制經濟之劃期在林東範圍雖小而關於物資之統制與夫配給之遂行在々均於國策有關本商工公會爲呼應國策遂行之資料參考計本刊自有應時誕生之必要至於文之工拙不惟不暇計亦無暇計也好在本刊爲贈呈性質不收工本

閱者諸公庶不致以之覆錯或扯碎而焚之也歟

